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平潭发展”）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山田实业的控股股东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山田”）调整自身股权结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孙仕琪先生与刘好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仕琪先生协议受让刘好女士持有的香港山田 51% 的股份（以下简称“2019 年股份转让事项”），并与王志明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享有的香港山田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王志明先生行使，使得王志明先生在上市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22%，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好女士转让给孙仕琪先生的相应股份于 2019 年 4 月完成股份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3 月 19 日、4 月 13 日及 4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15】号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及【2019-023】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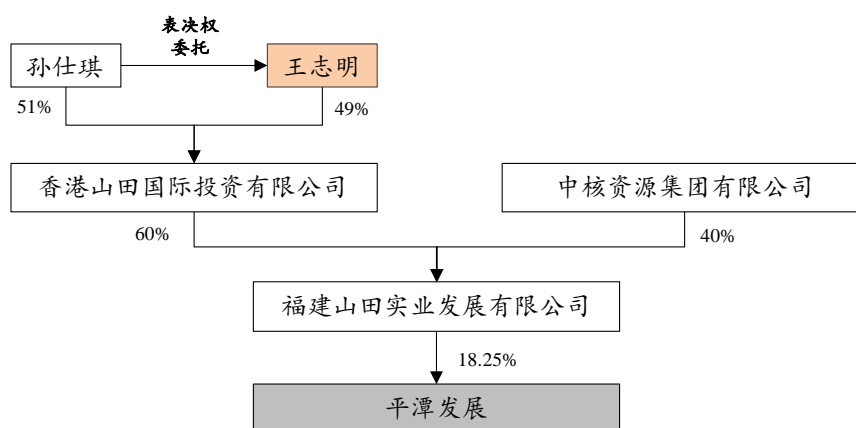
鉴于孙仕琪先生未依约支付转让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刘好女士与孙仕琪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孙仕琪先生向刘好女士支付人民币 1,200 万元，保留其所持有的香港山田 5% 的股份；孙仕琪先生将其持有的香港山田的 46% 的股份转回给刘好女士，转让价格为：2019 年股份转让事项形成的债权债务-人民币 1,200 万元+人民币 1 元，并相应终结双方因 2019 年股份转让事项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任一方不再向对方主张权利。

为维护香港山田、山田实业以及平潭发展控制权和治理结构稳定，刘好女士、孙仕琪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与上市公司董事长刘平山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契据》，约定在刘好女士取得香港山田的 46% 股份，以及在孙仕琪先生与王志

明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期限到期（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之同时，刘平山先生接受刘好女士所持的香港山田 46%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孙仕琪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与上市公司董事长刘平山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契据》，约定在孙仕琪先生与王志明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期限到期（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之同时，刘平山先生接受孙仕琪先生所持香港山田 5%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由此，刘平山先生在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拥有香港山田 51% 股份的表决权，并通过山田实业在上市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25%，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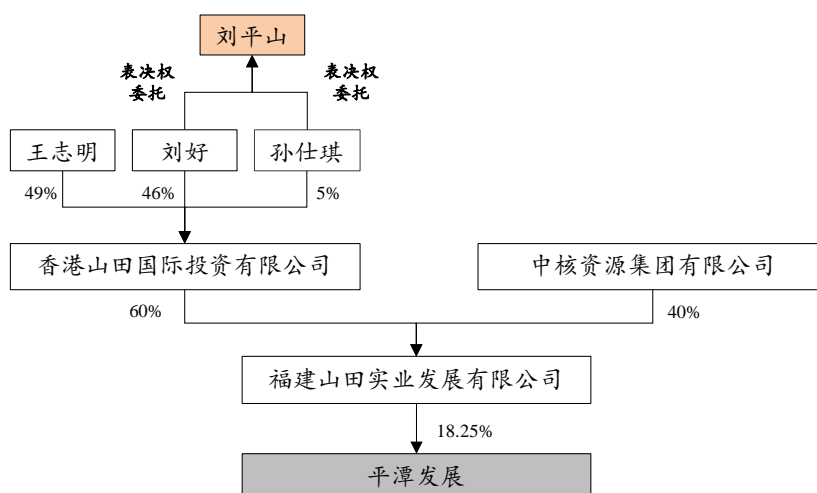
二、本次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橙色标记“王志明”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本次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橙色标记“刘平山”为上市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本次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经刘好女士、孙仕琪先生两人授权委托后，实际控制人由王志明先生变为刘平山先生。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后，刘好女士持有香港山田的46%股份，孙仕琪先生持有香港山田的5%股份；经刘好女士、孙仕琪先生两人授权委托后，刘平山先生拥有香港山田51%股份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香港山田持有山田实业60%股权，仍为山田实业控股股东；山田实业持有上市公司18.25%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上层股权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